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2012年11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於2012年11月5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說明——

- (a) 在《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155章，附屬法例N)第2條所指明的機構是否有恰當的中文譯名；以及
- (b) 相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發出的相關監管資本標準而言，《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與該等標準相比的主要修訂或相異之處，有關理由，以及銀行業就該等事項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

2. 正如政府於2012年10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up>1</sup>第11段，以及《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以下簡稱「《修訂公告》」)註釋中說明，《修訂公告》涉及特定的立法範圍，即為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決定，就推行巴塞爾資本框架的目的，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納入「多邊發展銀行」的名單內。

3.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的現行中文版本自過去制定這項附屬法例時及其後對其作出修訂以來，當中數個多邊發展銀行並無中文譯名<sup>2</sup>。然而，這項安排並不會影響這項附屬法例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及運作。

<sup>1</sup> 檔案編號：G4/16/44C。

<sup>2</sup> 參閱現行《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2條。

4. 因應委員要求，政府正在檢討有關條文，並會視乎需要向該等多邊發展銀行查明它們是否有恰當的官方中文名稱。政府將會因應檢討及查詢結果，透過《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這文本事項作出適當的法律修訂。

### **香港就《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修訂**

5. 正如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上強調，《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基本上已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有關新設的風險加權資本比率最低水平、新「資本」定義包含的成分，以及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改革的元素。透過規定認可機構持有更多及(就彌補虧損的能力而言)更優質的資本，該套規則是一個力求取得平衡的方案，一方面加強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維護存戶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利益，另一方面透過以較長時間分階段推行的方式，讓銀行體系可以從事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業務。

6. 金融管理專員在《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中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若干環節提出了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是針對本地特有的情況及審慎監管的考慮而作出。由於《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訂定的是最低標準，在此前提下，巴塞爾委員會准許監管當局根據本地監管的環境變通調整，因此上述有關修訂是容許的。當局已就相關修訂事項諮詢銀行界，金融管理專員在這套規則定稿時亦已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

7. 有關修訂事項連同金融管理專員的相關理據，以及諮詢期間從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已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主要修訂與巴塞爾委員會《巴塞爾協定三》文本的比較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以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作為 CET1 資本	<p>第 38(2)(c)及(d)條(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87 及 88 頁)</p> <p>第 40(1)(d)及(e)條，以及第 41 條(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90 及 92 頁)</p>	<p>在銀行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 虧損，一般會在定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即「CET1 資本」)時容許計算在內。</p>	<p>認可機構就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只可在 55% 的扣減後在二級資本中確認。</p> <p>雖然業界希望依循《巴塞爾協定三》，即容許資產價值重估收益在 CET1 資本中確認(不論是否實施扣減)，但金管局關注香港商用物業(不論作自用或投資用途)價格以往的波動情況，以及該等收益可能佔某些認可機構 CET1 資本一個相當大比重的情況。</p> <p>若容許資產價值重估收益計入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內，將會對 CET1 比率注入一個顯著波動的元素，以致可能削減其經營及維持借貸業務的能力(例如，假設再出現像 1998 至 2004 年期間樓價急跌的情況)，進而對實體經濟造成連鎖式的不利影響。基於審慎監管的原則，金管局仍然關注即使實施 55% 扣減，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可能佔認可機構 CET1 資本的重要比重。由於 CET1 比率將可能成為認可機構財政實力的一項主要指標，因此構成 CET1 資本的應該是真正可以利用及能夠迅速彌補虧損的資本。</p>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2.	遞延稅項資產及按揭供款管理權	<p>第 43 至 46 條 (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95 至 101 頁)</p> <p>附表 4G (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515 至 517 頁)</p>	<p>以下兩者可豁免從資本中扣減：(i)因時間差距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DTAs”)及(ii)按揭供款管理權(“MSRs”)，而扣減幅度須各自以有關銀行 CET1 資本的 10% 為上限，並且上述兩者相加後，連同有關銀行在非合併金融機構普通股的重大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其 CET1 資本的 15%。</p>	<p>儘管業界希望依循《巴塞爾協定三》，金管局對兩者是否確實具有彌補虧損的能力有所保留，因此不建議設立 10% 及 15% 的寬限水平。</p> <p>遞延稅項資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才可撥回，因此最多只能某程度上具備在日後發揮降低應付利得稅，從而有助提升盈利的可能性。按揭供款管理權是透過把來自己出售按揭貸款供款的未來持續收入資本化而產生，在香港並不常見，因此沒有過往的本地經驗，可作為有力地判斷按揭供款管理權在受壓時期仍能持續提供收入的論據。</p> <p>金管局已邀請業界提供更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按揭供款管理權在香港方面能夠彌補虧損能力的資料，尤其是假如業界就這兩個項目的彌補虧損能力持有別於金管局的意見，業界並無再就此提出意見。</p>
3.	反避條文	<p>第 46(1)及(2) 條 (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101 頁)</p>	<p>《巴塞爾協定三》沒有該條文</p>	<p>鑑於資本投資可能被包裝成近似信用風險承擔，金管局最初的建議是：具有資本投資特點的信用風險承擔(即按非商業條件永久續期的風險承擔)應採用與資本投資近似的處理方法，但業界擔心有關的「反避」條文可能妨礙認可機構的正常資金業務。</p>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p>為回應業界的關注，金管局已參照現行《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8(2)(f)條，收窄了「反避」條文的範圍，使其只涵蓋貸款機構向有關連公司提供而無法證明其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風險承擔。業界其後建議若干適用於「反避」條文的運作準則，而金管局經審議後認為合理，並會在制定相關監管指引時一併考慮。</p>																
4.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印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第 226S(1)條，表 23A 及 23B (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349 及 350 頁)	<p>若銀行未獲批准使用模式來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及特定利率風險，便應採用第 35 頁的公式計算其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該公式其中一個進項 <math>w_i</math> (即適用於對手方“i”的權重)是依照下表將對手方的外部評級配對至相應權重而定出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4 1038 1330 1353"> <thead> <tr> <th>外部評級</th> <th><math>w_i</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A</td> <td>0.7%</td> </tr> <tr> <td>AA</td> <td>0.7%</td> </tr> <tr> <td>A</td> <td>0.8%</td> </tr> <tr> <td>BBB</td> <td>1.0%</td> </tr> <tr> <td>BB</td> <td>2.0%</td> </tr> <tr> <td>B</td> <td>3.0%</td> </tr> <tr> <td>CCC</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外部評級	$w_i$	AAA	0.7%	AA	0.7%	A	0.8%	BBB	1.0%	BB	2.0%	B	3.0%	CCC	10.0%	<p>除《巴塞爾協定三》所定的標準表外 (見表 23A)，金管局加入了第二個表(即表 23B)，以涵蓋 3 間印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金管局對該 3 間機構的評級的認可，只限於在標準計算法(「STC 計算法」)下對印度註冊公司的風險承擔作出風險加權的目的。從《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6 的 C 表第 2 部可見，由印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出的 AA 評級獲編配的權重是 30%，而不是由國際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如穆迪)發出的 AA 評級所獲編配的 20%。第二個表(即表 23B)將適用於印度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所發出的 AA 評級的權重由 0.7% 改為 0.8%，以反映上述風險權重的差別。更改上述權重是為確保在現行資本框架內的一致性，並且有關權重足以反映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涉及的信用風險水平。業界在諮詢過程中並無就此提出意見。</p>
外部評級	$w_i$																			
AAA	0.7%																			
AA	0.7%																			
A	0.8%																			
BBB	1.0%																			
BB	2.0%																			
B	3.0%																			
CCC	10.0%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5.	標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內部評級的配對	第 226S(1)(b)節 (小組委員會版本第 345 及 346 頁)	就決定 $w_i$ 的數值而言，若對手方沒有外部評級，有關銀行須經監管當局批准後將其內部評級配對至其中一項外部評級。	<p>金管局並沒有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將內部評級配對至外部評級，而是採取了以下方法來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有關規定：</p> <p>(i) 若認可機構使用內部評級計算法(「IRB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認可機構須依照已獲金管局批准的配對安排將無評級對手方的內部評級配對至一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債人評級，以斷定適用於該對手方的權重。若認可機構尚未取得金管局就配對安排的批准，金管局可容許該機構使用劃一的 1% 權重或其指定的另一權重，直至取得有關批准為止。</p> <p>(ii) 若認可機構不是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認可機構須向無評級對手方編配劃一的 1% 權重(相當於投資級別 / BBB 外部信用評級)。</p> <p>(i)項有關配對安排須經金管局批准的規定，是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有關配對須獲監管當局批准的規定。</p> <p>(ii)項所述方法反映並非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大多數是屬於中小型規模，因此未必</p>

編號	項目	《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規定要點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修訂
				<p>有配對至外部評級的內部評級制度。金管局相信建議的方法已能在成本與效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整體而言 1%的權重，應可作為對信用質素各異的對手方所作公平而保守的平均權重的估計。</p> <p>現時草擬的第 226S(1)條(b)段已加入相關修改，以回應業界對釐清以下兩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評級配對是否強制執行(即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可否選擇對無評級對手方採用 1%的權重)；以及</li> <li>• 認可機構尚未就配對安排取得金管局批准時的過渡處理方法。</li> </ul> <p>1% 權重是為了解對業務複雜程度較低的認可機構可能面對的實際困難而定出的概括性要求。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已設立一個能夠細緻劃分不同信用風險水平的內部評級制度。因此，這類機構應使用較準確、風險敏感度較高，而又能夠反映編配予無評級對手方的內部評級所反映的信用風險水平的方法，來斷定無評級對手方的權重。</p> <p>業界認為此方案可以接受。</p>